

山东省委政法委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

鲁高法〔2019〕65号

山东省委政法委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推动行政争议审前和解 工作意见的通知

各市政法委，各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、青岛海事法院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，进一步推动全省行政争议审前和解工作顺利开展，建立起完善配套的工作机制，省委政法委、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制定了《关于推动行政争议审前和

解工作的意见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山东省委政法委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推动行政争议审前和解工作的意见

为推动全省行政争议审前和解工作顺利开展，建立起完善配套的工作机制，根据中央部署和省委、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以及有关法律规定，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进一步明确指导思想

行政争议审前和解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，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，围绕省委中心工作，按照党委领导、政府支持、法院主导的原则，创新审判监督方式，打造实体化运行的行政争议和解工作平台。

行政争议是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，与行政相对人之间发生的涉及行政法律关系的争议，具有公权力属性。工作中应充分认识涉公权力纠纷的特殊性，与解决平等主体之间民事纠纷的社会组织调解、行政调解区分开来，正确处理司法权与行政权的关系，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的关系，适当延伸司法职能，立足于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推动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，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这一行政审判的基本功能，不断健

全完善工作机制，探索建立行政诉讼审前程序，充分发挥行政争议审前和解机制的积极作用，助力法治政府建设，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保障。

二、进一步建设实体化运行的和解中心

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和解中心”）要有专门的办公地点，一般设在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，也可以设在其他法律服务场所。应当设有专门的和解室，并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。

“和解中心”要有专门的工作人员，负责和解中心的日常工作。专门人员可以从熟悉行政审判业务的人员中选聘，有条件的法院也可派员负责。基层法院也可以采用与行政审判庭一体化运行的模式。

和解员实行专职与兼职相结合的方式。和解员数量应当适应工作需要，和解员名单向社会公布，并建立动态调整制度。和解员选任标准参照鲁高法〔2019〕28号文件的规定。

确定案件和解员可以采取当事人协商选定与“和解中心”指定相结合的方式。和解员和解案件一般实行独任制，涉及征地拆迁等人数众多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，应当成立专门和解小组，由地方党政机关负责人主持和解工作。

“和解中心”办理人民法院委托委派的案件。自行受理行政争议，应当依法审查是否符合受理条件，坚持自愿和解原则。人民法院根据和解情况和当事人申请，可以采取判决确认和解协议

效力、制作调解书以及准许撤诉等方式结案。

三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

各级党委政法委应当加强对行政争议审前和解工作的领导，制定具体实施办法，建立工作激励机制，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考核。协调有关部门，做好和解员的选任、培训、考核、清退、补员等工作，保障工作经费，确保“和解中心”顺利运行。

人民法院负责“和解中心”日常业务工作。建立完善行政诉讼审前程序和司法裁判的有效衔接，不断探索创新审判模式。

各部门要加强协作，密切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坚持自愿、合理和依法和解原则，处理好保护当事人权益和维护公共利益的关系，能和解则和解、应判当判。达成和解协议后申请司法确认的，人民法院要及时受理，快审快判；和解不成的，依据当事人申请及时转入司法程序。行政相对人不申请转入诉讼的，党委政法委和有关政府部门应当跟进化解矛盾。要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，总结工作经验，及时发现问题，不断完善各项工作。要通过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，努力营造社会各界认可、人民群众信任的良好氛围。

